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大型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清輝

記錄：蔡慧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各位委員及與會的同仁大家新年快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圓滿的完成，選務工作劃下完美的句點，美好的仗他們已經打過，美好仗的過程我們參與過，美好仗的結果我們監察過，在這場理性的選戰中我們大家都參與了，恭喜大家，謝謝！！。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朴子市第 0075（朴子市雙溪國小教室）投（開）票所選舉權人李真菱女士故意撕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雙溪派出所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日調查筆錄、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曾麗娟、曾南薰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填具「朴子市第 75 投開票所發現選舉人違法事件記錄」（如附件三）（p. 13~p. 17）辦理。
- 二、該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黃彥鈞於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雙溪派出所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日調查筆錄指證，民眾李真菱女士領取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政黨等 3 張選舉票後，進入圈選處圈選總統副總統選票，發覺總統副總統選票圈選對象錯誤，遂將總統副總統選票故意撕毀，其在現場聽到李女士撕毀選票之聲音。之後，李女士即走出圈選處向在場選務工作人員表示，其選錯對象，問可否更換選票？黃主任監察員見狀即把被撕毀之選票收回並協助李

女士將另 2 張選票投入票匱，再立即通報現場員警協助處理。

- 三、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雙溪派出所所送「撕毀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影本一份，該張選票係由左中間偏上方處往右方中間偏下撕毀，證據明確。又，李女士於警訊時亦承認該張選票係由其撕毀，其所持因圈選錯誤要求換票之理由，尚不足構成免責要件。

辦法：建請以李真菱女士故意撕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張，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論處，並提請本會委員會會審議後，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分。

決議：李真菱女士故意撕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台幣伍仟元罰鍰，並提請本會委員會會審議後，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分。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